



两会特别刊

07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耿福能代表建议
加强中医药行业
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记者 潘晓磊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我国医药卫生体系的特色和优势,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在调研时发现,我国中医药知识产权面临流失的风险,在业内,流行着“中国原产、韩国开花、日本结果”的说法,这凸显了我国中医药产业面临的隐忧。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掌握国际标准制订的话语权,把中医药知识产权的核心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已成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路上的一道“必答题”。对此,耿福能建议,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的法制体系建设;在司法实践中,加强对传统中医药企业、老字号企业和驰名商标企业的重点保护;在行政管理中,建立中医药知识产权数据库,设立或调整中医药商标国际分类;加强中医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的维权支持力度。

星期三
2024年3月6日

编辑 李红兵
校对 李爽
邮箱 fzhb@126.com

代表委员建言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政府主导构建灵活多样社会保障制度

两会热点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以平台为基础的新就业形态正在成为灵活就业的新趋势。据全国总工会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

在为百姓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也受到各界关注。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聚焦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从完善制度建设,压实平台责任,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新业态劳动者纾困解难,强化保障其合法权益。

法律界定较为模糊

近年来,随着大量新就业形态的催生,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云南工商学院董事长李孝轩对这一就业群体给予了更多关注。他发现,新就业形态因就业容量大、门槛低、灵活性等特点,使得其“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但另一方面,受制于现有法律制度体系的约束,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和社会保

障体系的不适应性等问题也日益凸显。

“新就业形态涵盖平台、用户、劳动者及劳务派遣机构等多元主体,但由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在传统劳动关系的基本框架上,使得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界定较为模糊。”李孝轩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平台会将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违规界定为“信息交易关系或合作关系”,或刻意“隐蔽劳动关系”,还有的甚至强制劳动者默认“无劳动合同关系”,将工伤、生育、养老等社会保障义务转嫁给劳动者个人,使这一群体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李孝轩建议加快建立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尽快修订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失业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与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制定保障灵活就业等政策制度。要明确不同主体的权责边界,确立劳动权益基本保护标准,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全面规范用工模式等。同时,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以去劳动关系化等形式规避法律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陆铭也带来了关于创新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治理模式的提案。他认为,首先应当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上确认劳动者新就业形态的合法性。

“应寻求在现有劳动合同法框架下对传统劳动模式进行探索和突破。”陆铭以用工定性为例解释称,对新业态劳动者,更应注重劳动供求双方的市场交易和合约关系,在此基础上

重塑新就业形态用工场景下的权责利益体系。

陆铭注意到,当前个别地方出台的相关政策中已经对灵活就业模式有一定体现。比如《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中,就将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形式均视为灵活就业模式。但这些规定并未形成对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中劳动合同关系的完全突破,未在税收、劳动保障、工伤、养老待遇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对新业态劳动者予以保护。他建议针对灵活就业者的工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方面,研究制定专门制度。

压实平台企业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在调查中发现,当前平台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角色和责任不仅被忽视或淡化,甚至将社会保障责任转嫁给新业态劳动者自己承担,导致新业态劳动者在面临疾病、工伤、失业等风险时缺乏必要保障。

“平台作为新业态从业者的主要工作场所和收入来源,理应承担起为他们提供必要社会保障的责任。”皮剑龙建议,要加强执法监督,压实平台企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责任,要根据平台独特的用工模式,进一步明确其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其运营合法、规范且合理。

在明确平台与新业态劳动者之间法律关系的同时,应对平台为新业态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规范化管理。这

意味着,平台要依法或经协商为新业态劳动者缴纳相应比例或金额的社会保险费,并为他们提供诸如职业病预防、工伤保障以及医疗援助等必要的社会保障支持及福利补助。通过这些措施,为新业态劳动者构建更加全面、有力的社会保障网络。

为满足新业态劳动者的多样化需求,皮剑龙认为,应考虑由政府主导,构建一个灵活多样的社会保障制度。该制度可涵盖多种社会保险产品,如基础保障型、商业增强型以及短期应急型等,旨在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选择。劳动者可以根据自身工作性质、收入状况和个人需求,挑选适合自己的保险类型和保障期限,确保新业态劳动者能获得最符合自身情况的社会保障保障。

加快推进顶层设计

去年11月,广东省中山市送外卖的朱生正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得益于广东省于2022年7月实施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朱生通过平台“一键报案”,在线递交材料后,很快拿到了职业伤害确诊结论书,并报销了3000元医疗费。

2022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据介绍,“新职伤”试点采取按单缴费,保费由就业人员所在平台承担,实行每单必保,每人必保。保障范围与待遇方面,从业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遇到交通事故

或意外事故等情形,可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括医疗费用、康复费用等项目,基本参照现行工伤保险。截至2023年9月,已有共计668万人纳入了职业伤害保障范围中,各试点省市累计作出职业伤害确诊结论3.2万人次,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共计4.9亿元。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仅覆盖7个省份、4个行业、7家平台企业,覆盖面相对有限。”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周燕芳拟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快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面的建议。

顶层设计方面,周燕芳建议由人社部牵头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基本原则、筹资机制、保障内容、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范围扩面方面,她建议,一方面有序扩大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试点地区,特别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的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另一方面,逐步扩大试点平台企业范围,将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管理较好、参保意愿较强的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切实扩大可享有新就业形态的职业伤害保障权益的就业人员范围。

此外,还应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与数据共享,并探索增加第三者责任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商业保险产品,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保险服务的获得感和便利性。

法检“两长”之声

以优质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

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代表



图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代表。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马超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全年受理案件77.44万件,审结74.9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649.88亿元,办理来信10012件次,期限内答复率达99.89%……

这是山西法院交出的2023年答卷。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军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工作永恒的主题,做实能动司法,狠抓提质增效,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是全省法院的

奋斗目标。”

能动司法

以能动司法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这是2023年山西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路径。

“山西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街道办、社区、乡村等建立法官工作室1572个,同时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实现234个人民法庭和1649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与12家单位建立劳动、知识产权、金融纠纷等‘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冯军介绍说,2023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27.14万件,调解成功17.39万件,诉前调解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纠纷案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此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

除此之外,山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院长“阅核制”,在遵循“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压紧压实院长带头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责任。全省法院院长办结疑难复杂案件35.88万件,取得提升审判质效、强化风险防控的良好效果。

冯军表示,下一步,山西法院将强化能动履职,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持续发力。

服务大局

过去一年,山西法院紧紧围绕中国式现

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主动将工作融入山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以高质量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

紧扣山西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的重大部署,2023年,全省法院依法惩处涉企涉营商环境犯罪,审结虚假出资、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431件,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81万件。对920家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24.23亿元,土地926.84亩,厂房4.92万平方米,帮扶302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与此同时,出台了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方案,制定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十六项举措,定期发布行政审判、金融商事、破产、知识产权等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构建起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大格局。

一体落实最高法院1号、2号司法建议,主动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金融监管、银行等单位沟通,协同推进房地产、建筑施工、金融等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和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推送各类风险预警提示1618批次,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882件,开展“知识产权进园区暨走基层、惠万家”活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山西省委深刻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提出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九个方面重点任务。”冯军表示,全省法院将以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的现代化,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大局中彰显担当,展现作为。

人民至上

“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是人民群众,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坚持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才是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冯军说。

2023年,山西法院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妥善审理涉及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社会救助等各类民生案件39107件,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涉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09件。全省法院新收执行案件28.75万件,执结28.51万件,切实兑现胜诉合法权益。

作为黄河流域省份,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是义不容辞的责任。过去一年,山西法院新设立15个环境资源专业法庭,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4750件。建立河曲黄河湿地、汾河、芦芽山、五台山、北武当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设立沿黄生态资源、汾河流域水资源司法保护站,在全国首个“中国零碳村镇示范村”——运城芮城县庄上村设立“零碳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和法官工作室,提升“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2024年,山西法院将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锚定创优争先目标。”冯军表示,“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更多举措保障山西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好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坚持公正高效司法,以更大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完善合规司法制度

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石时态代表



图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石时态代表。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近年来,江苏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委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依法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切实维护经济秩序,优化发展环境,守住安全底线。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

深化理念助力安商惠企

江苏作为沿海经济大省和开放大省,也是民营经济大省。一直以来,江苏省

检察院把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先后制定《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服务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每年我们都会将这项工作列入省检察院党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实行项目化推进,确保工作安排落地落实。”石时态介绍说,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市场秩序的黑恶犯罪1047人、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1333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287人、非法集案犯罪3672人。

江苏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责,及时监督纠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营商环境法律制度正确实施,稳定社会预期。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严格区分经济纠纷、经济违规与经济犯罪,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违法情形,2023年共监督立案283件,监督撤案548件。省检察院连续两年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清理“挂案”406件。

融合履职提供良好环境

在服务企业上,江苏检察机关聚焦企业生存发展全周期可能面临的问题,积极构建全周期保障,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强化产权保护,维护市场秩序,优化企业生产经营外部环境,为“企业敢干”提供良好环境。

石时态告诉记者,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涉破产企业虚假债务的甄别,惩治和预防通

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逃避债务或者获取优先受偿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企业清退有序。

同时,加大对企业内部腐败,利益输送等犯罪的惩处力度,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2021年以来,共起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698人,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1582人。

江苏检察不断优化协作释放协同保护效能,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协作配合,推动信息互通共享,通过联合发布法治研训、开展联合调研、培训等方式,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防范机制。

探索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如何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江苏检察机关坚持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结合起来,全面落实上级部署,依法有序探索创新,推动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帮助企业树立创新意识,促进企业提高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对知识产权案件是否存在刑事追诉、民事追偿、行政违法、公益诉讼等情形实行“一案四查”,并与沪浙皖三省(市)检察院签署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加强行政、刑事衔接,形成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闭环,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31件39人。

“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我们还依法积极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在全国率先以省域为单位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涉案

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消除违法经营隐患,依法运用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者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推动企业改善管理合法经营,避免出现‘办了案子、垮了厂子’。”石时态告诉记者,截至去年底,全省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798件,数量全国第一。

为防止“纸面合规”,全省三级检察院主动牵头工商联、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做到“真有效”“真监管”。目前全省各设区市及62个县(市、区)已建立,并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

“此次,我带上两会的议案之一就是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一章‘企业合规案件诉讼程序’。”石时态告诉记者,建议增设企业合规案件限制性措施限制条款,增设明确单位和责任人员分离追诉条款,增设企业合规整改法律后果条款,增设企业合规整改法律衔接条款,增设企业合规整改审判程序条款,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

石时态表示,江苏检察机关将打好“四大检察”“组合拳”,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以看得懂、听得进、易理解的方式为企业解读法律政策,促进企业提高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搭建更加便利的联系服务平台,拓宽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并积极能动履职,将司法办案与诉源治理紧密结合,依法有效解决矛盾纠纷,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两会建言

本报记者 潘晓磊

建议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体系性安全保障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带来了三件提案,分别关注数字安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大模型垂直化、产业化发展,以及通用大模型安全问题三大方向。周鸿祎表示,三份提案聚焦安全和人工智能(AI)“两件大事”,在夯实安全底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座的的同时,推动产业数字化向智能化升级。

全球新一轮产业技术变革加速来临,大模型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引擎,正引发一场全新的工业革命。周鸿祎表示,2024年是大型模型应用元年,我们可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大模型发展之路。在许多垂直领域,百亿规模大模型便可为其赋能。中国发展大模型的一个重要方向,是借助产业和场景的优势,将大模型与业务流程、产品功能相结合,寻求垂直化和产业化落地,赋能各行各业,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大模型发展过程中,安全问题不可回避。人工智能的影响日益扩大,技术安全、内容安全和人类安全三大类安全问题愈发受到关注。周鸿祎在提案中建议国家有关部门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并扶持兼具“安全和AI”能力的企业担起重担,聚焦攻坚,为解决通用大模型安全问题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作为安全行业龙头企业创始人,周鸿祎调研发现,目前我国大中小企业数字安全发展水平并不均衡,他认为,应改变传统的“堆砌产品”模式,以“安全即服务”的理念建设国家级、行业级、城市级“安全云”作为“数字安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集中数字安全能力,并以云服务的方式输出。一方面,以高性价比的服务保障安全效果,提升国家整体数字安全水平;另一方面,将数字安全发展成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体系性安全保障。

张毅委员提出重视算法霸权等问题 呼吁尽快推进人工智能法出台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年来,从AI写作到AI绘画,再到AI制作短视频,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引发了一系列诸如算法歧视、信息茧房、算法霸权等问题。

“如何更好监管人工智能算法,监管手段和能力如何相应提升,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至关重要。”全国政协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我国已经出台的针对算法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非荐性国家标准,法律效力较低,且法律责任上也多为框架化、倡导性原则,比如,目前人工智能算法相关规定中并未对“服务提供者”概念进行细化,这可能导致责任承担不明晰等问题。

对此,张毅今年带来了一份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算法治理体系的提案,呼吁尽快推进人工智能法出台,通过统一原则性立法,提炼规范人工智能算法的共性规则,构建人工智能算法治理体系。另一方面,基于不同技术类型、应用领域人工智能的风险差异,还可考虑通过针对性法规予以规制。

张毅指出,针对产业链上各主体采取权责相统一原则,根据不同主体对于人工智能系统的控制力度来加诸相应的合规义务。将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按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措施义务。监管方面,张毅建议将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按风险等级划分,并针对不同等级采取不同监管措施,运用监管沙盒等创新监管工具,补齐监管技术短板,有效落实监管。